

丈夫一时义气擅自抵押家庭房产,妻子慌了神儿 共有权益未经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官提醒:夫妻共有房产最好在“房本”明示

□ 王春 秀丹

“法官,这房子我们住了几十年啦,他把房子拿去抵押这件事我完全不知情。”在一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审理前夕,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接到一个来自上海的电话,对方称是该案被告老张的妻子,此番来电是为表明老张私自提供抵押的房产虽只登记在老张的名下,但实际上是夫妻共有财产,故希望法院判决此次抵押无效。

事情还要从老张的朋友老万说起。老万是个生意人,经营着两家公司,2017年6月企业经营困难,为周转资金老万向嘉兴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200万元,签订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身为好兄弟,老张自然“两肋插刀”,十分义气地将夫妻俩的自住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老万做了借

款担保,还与提供借款的贷款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然而自今年2月开始,老万就没有再按期足额归还利息且下落不明。7月,贷款公司将老万和老张一同告上了法庭,请求判令老万归还本金及利息,而贷款公司对老张提供的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近日,法院对这起案件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房产等不动产只有依法登记,其权利才受法律保护,即便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一方未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作为共有人登记,则不产生物权的公示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本案中,若老张的妻子确为房产的共有人,其迟迟不进行登记的行为属于漠视自身权利,而且让人无法分辨她是否真的为房

产的共有人。若是第三人基于善意,以合理价格购买房屋或是与老张达成房产抵押合同的,相应买卖合同或抵押合同应属有效,老张妻子只能对内向老张主张权利,而无法对外对抗善意第三人。

据此,法院对某小额贷款公司主张老万归还本金及利息以及就债权对老张提供的抵押房产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予以支持。

■以案释法

主审法官庭后指出,虽然我国担保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中的共同共有人应当是指登记于房屋产权证上的共有人,而不是应当享有共有权或可能享有共有权的人。同时,我国物权法也规定,夫妻一方未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作为共有人

登记,则不产生物权的公示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我国物权法和婚姻法均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如物权法规定,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时符合善意、以合理价格受让以及应该登记的不动产依法已经登记等情形的,由受让人取得不动产的所有权;婚姻法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现实生活中,许多夫妻或基于习惯,或认为房屋当然为共有,仅登记一方为单独所有人,由此引发与第三人的相关纠纷,要想表明自己作为共有人的身份,应在房产证上添加上自己的名字,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像本案老张家的事件再次发生。据《法制日报》

婚姻存续期内的债务 离婚时该由谁来还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柳红领

夫妻一方因另一方家人借钱,离婚的时候另一方家人是否可以讨钱?这笔债如何讨?石家庄的小郑一家就遇到了这样的难题。

大约在1996年左右,小郑的丈夫刘某因为做生意向她的父母借了3万元钱,虽然当时写了借条,可借条上并没有写借钱时间和还款时间。最近一段时间,小郑准备离婚,小郑的父母便想将刘某所借的钱要回来。这笔钱还能要回来吗?该怎么办?小郑向记者咨询。

带着小郑的疑问,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李聪聪律师。李律师称,借条中写明借款时间和还款期限的目的为了计算借款期限。本案中,刘某向小郑父母书写的借条中未约定借款时间和还款时间,即未约定借款期限。我国合同法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根据上述规定,小郑的父母可以随时要求刘某返还借款。

另外,需要提醒的是,在民间借贷纠纷司法实践中,除了借条证据之外,还需要留存打款凭证等能够证明出借人已经向借款人出借款项的证据。就本案而言,小郑父母也需要留存向刘某打款的凭证或者刘某收到上述3万元的相关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3条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

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所以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负的债务,或者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收入用于家庭生活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本案中,刘某为了做生意即生产经营需要向小郑父母借款3万元首先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该笔债务没有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时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有:第一,刘某与小郑父母约定该笔债务为刘某的个人债务;第二,该笔债务存在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小郑与刘某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约定各自所有并且小郑父母知道上述约定。刘某向小郑父母的借款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因此刘某向小郑父母的借款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0085 微信:jzhuabang

国网蠡县供电公司组织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 确保“三秋”用电安全可靠

近日,国网蠡县供电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全力做好“三秋”服务工作。

为帮助群众及时解决在秋收、秋种、秋管过程中出现的用电问题,该公司制定了“三秋”保电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和故障抢修方案,安排各供电所结合正在进行的秋检,对农村10千伏低压线路以及台区用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确保“三秋”用电安全可靠。

同时,结合“三秋”时节农村用电的特点,该公司成立了以乡镇供电所为主要力量的15个“三秋”安全用电服务队,利用工作间隙到辖区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安全用电知识,随时提供快捷周到的服务。 周丹 霍群丽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近日,清河县文明办、交警大队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了“文明交通·你我同行”志愿服务活动。来自该县的110余名志愿者手持小红旗每天早晚高峰在县城20个主次干道十字路口对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阻,引导行人和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共创安全、文明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郑亚 摄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恒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杨佳申请执行(2018)冀0424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4执5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信用风险惩戒提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届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铁悍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刘世远申请执行(2015)成民初字第56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24执5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信用风险惩戒提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届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俊坡的申请,于2018年9月1日裁定受理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为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0月26日前向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武鹏飞;联系电话:1863195266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邢台保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李振奎: 本院受理周卫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隆县人民法院

方玉林: 本院受理任瑞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隆县人民法院

李振奎: 本院受理王树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隆县人民法院

李振奎: 本院受理潘洪生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隆县人民法院

王亚存、张燕鸿: 本院受理郑伟欣与王亚存、张燕鸿、张家口泰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791执异1-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本院领取。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张德利: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辛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珍刚、陈素英: 本院受理原告智海龙、王五生等19人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无锡顺鑫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正定县鑫层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3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调解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良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2民初2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红阳、魏玲、曹红颖、赵世光、赵二培: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1月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新路1号旭城花园旭华园6-3-601号房产(房产证号为:430011102),建筑面积:149.78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0.77平方米,起拍价:1484110元,保证金:150000元,加价幅度:7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向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郭法言,电话0311-85033139,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郝子阳: 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丁永江 130106197902082119: 我执行的(2018)冀0108执2310号申请人张立新与被执行人丁永江、丁宏龙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8)冀0108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丁永江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区裕华区人民法院

魏云方 130525198811183614: 我执行的(2018)冀0108执1746号申请人石家庄创合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云方、石家庄区泛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8)冀0108民初004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石家庄区泛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魏云方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侯乾宇 130105198405274193: 我执行的(2018)冀0108执2327号申请人王伟信与被执行人侯乾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冀0108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侯乾宇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侯乾宇 130105198405274193: 我执行的(2018)冀0108执2327号申请人王伟信与被执行人侯乾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冀0108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侯乾宇下落不明,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新疆巴喜图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石家庄洁德宝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冀0128民初9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建华、宋欢欢: 本院受理杨周、周涛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63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8)冀0128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军: 本院受理宋晓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5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8)冀0128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军: 本院受理宋晓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50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8)冀0128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军: 本院受理封立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5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8)冀0128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荣敏: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文利: 本院受理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3民初285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本院在执行北京建与北京同合、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北京同合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16号旭景琴园1-11-1103号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经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委托河北泰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北京同合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16号旭景琴园1-11-1103号房产。

拍卖时间:2018年10月22日10时至2018年10月23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北京同合 拍卖机构:淘宝网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0311-88706082 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时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姚军: 本院受理原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4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225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崔志宏: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225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潘明学、黄士琴、于水金: 本院受理原告张成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503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本院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邢台市桥西区法院]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国宁、王晓霞: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冯士君与被告张国宁、王晓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冀0591民初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交上诉状,本判决生效。

徐贵林、李双燕、宋社平: 本院受理原告邢台越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591民初7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60日内可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18年12月1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田贵兵: 本院受理原告孙电亨与被告邯郸市第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田贵兵、石家庄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营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581民初146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孙电亨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任保信、任栋: 本院受理原告暴大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贾永亮: 本院受理上诉人邢台京鹏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5民终1857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沈辉: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域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任保信、任栋: 本院受理原告暴大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